#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合集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3-12-23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甲乙双方于...*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为\_\_\_\_\_\_期年的劳动合同，现因\_\_\_\_\_\_\_\_\_\_\_\_\_\_原因，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1、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甲方同意在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应比例的年终奖等共计\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扣除乙方尚欠甲方备用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甲方将于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甲方为乙方缴纳四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甲方根据相关劳动法规和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明并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自愿放弃其它所有诉求。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2**

案情介绍

原告：王维和。

被告：云南东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陆公司）。

被告：云南省技术进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

原告王维和的诉讼请求是：

1、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三方签订的共同投资《协议书》；

2、责令被告停止对原告公司财产所有权的侵权行为；

3、两被告返还原告的2294万余元资产和赔偿损失；

4、确认两被告非法炮制的有关侵占原告财产所有权的法律文书和实施的行为为无效的法律文书和行为；

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下为一审法院确认的事实：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公司）于1996年7月19日登记成立，王维和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王维和及玉溪市莲池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莲池公司），注册资金为20xx万元，王维和出资占55%，莲池公司出资占45%.1997年7月25日，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维和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7500万元，东陆公司投资3000万元，技术开发公司投资2400万元，维和公司投资2100万元。同日，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王维和另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三方重新投资原维和公司，注册资金为7500万元，东陆公司投资3000万元，技术开发公司投资2400万元，王维和投资2100万元。

1997年8月20日，东陆公司法定代表人郑

在春持8月19日维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依7月25日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王维和签订的“三方重新投资原维和公司”的《协议书》，以维和公司董事长的名义向玉溪市工商局申请维和公司有关事项的变更。1997年9月9日，玉溪红塔审计中心玉溪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维和公司注册资本金为7500万元的《资本金核验证明书》。1997年9月26日，玉溪市工商局根据变更申请及9月25日的维和公司《董事会决议（1997）1号》、维和公司第二次股东会议记录，对维和公司部分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在春，注册资金为7500万元，股东变更为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及王维和，其中东陆公司出资3000万元，技术开发公司出资2400万元，王维和出资2100万元。1997年12月21日，两被告召开会议，作出维和公司《董事会暨股东会决议》，称原维和公司股本金为零，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在被告据以进行维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一系列法律文书中，1997年8月19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维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这两份材料上的“王维和”签名是参会人员蒲新民所写，没有证据证明蒲新民已征得王维和的同意。1997年9月25日的维和公司《董事会决议（1997）1号》、维和公司第二次股东会议记录这两份材料，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鉴定中心鉴定，前两页（内容部分）与尾页（无正文，签名部分）非一次性形成。另，1997年12月21日维和公司《董事会暨股东会决议》没有王维和的签名，两被告在庭审中认可该决议不产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在维和公司的经营运作中，既有民事行为，也有行政行为。在本案中，法院仅就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进行审查，有关工商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不在本案审查范围。该院认为，1997年7月25日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维和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王维和签订的《协议书》，分别违反了《公司法》第75条和第39条，因而无效。1997年8月19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及维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的内容不能视为王维和真实意思表示，因而无效。1997年9月25日的维和公司《董事会决议（1997）1号》、维和公司第二次股东会议记录这两份

材料，一方面不足以确认为王维和之意思表示，另一方面其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第31条），因而无效。该院还认为，根据《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原告王维和作为公司的股东，在本案中无权以财产所有权争议主张权利，其请求两被告返还资产和赔偿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为：1997年7月25日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维和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王维和签订的《协议书》，1997年8月19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及维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1997年9月25日的维和公司《董事会决议（1997）1号》及维和公司第二次股东会议记录，1997年12月21日维和公司《董事会暨股东会决议》，均无效。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由王维和承担30%，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承担70%.

本案的诸多法律问题是值得探讨的：

一、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有四个：

1、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与维和公司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即联营问题；

2、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王维和、莲池公司之间的股东地位问题；

3、工商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

4、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的侵权问题。

一审法院对工商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问题不予审理是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然而，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变更维和公司董事长的行为是不是行政行为？东陆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对维和公司的变更申请是不是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案件时能否对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行为及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其合法性进行判定？

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告王维和作为公司的股东，在本案中无权以财产所有权争议主张权利，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如果一审认定的事实是确切的，王维和由原来占股权55%的大股东变为占股权28%的小股东，莲池公司的股东权利则变为零，其股东权利已受到了极大的侵害，而这一侵权行为主要是由两被告实施的，那么王维和及莲池公司能否对股东权利被侵害主张权利？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案件时是否应对这一侵权行为进行审理？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对原、被告的股东地位进行判定？

三、在现实的经济纠纷中，尤其是涉及公司法人的经济纠纷中，往往既有平等主体间的民事行为，又有行政行为，而按照现行的审判制度，经济案件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无权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对行政行为的审查则要另行通过行政诉讼程序，这样一来，一桩经济纠纷就必须经过两次甚至三次诉讼才能解决问题，这显然与“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审判”的“两便原则”相悖。法律界及立法机关应当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比如，制定特别的“经济诉讼法”，在审理经济案件时赋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权，或者，在审理涉及行政行为的经济案件时，由经济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联合组成五人或七人的特别合议庭，对不同的当事人、不同的问题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程序，等等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20XX年01月22日，甲乙双方订立一份《合作协议书》，就多媒体咖啡机项目加盟经营进行合作，合作期限至20xx年1月21日止，现乙方提出终止该《合作协议书》，经双方账目结算后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解除上述《合作协议书》；

二、截至本协议书订立之日止，甲乙双方确认账目如下：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退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打入乙方指定账户。或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第一批退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于年月日之前，将第二批退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共计退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自本协议书订立之日起，甲方取消乙方在\_\_\_\_\_区域代理经营权。

四、自本协议书订立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按照第二条付清款项之前，乙方应把原来合作经营期间相关技术资料、宣传资料和合同文本、收据等交还给甲方，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合作经营期间商业秘密，不得有损于对方之行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再无任何纠葛；除本协议所规定义务外，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凡涉及到原《合作协议书》所有事务以此为断，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挑起事端，如任一方挑起事端，由挑起事端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签字盖章）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解除服务合同范本4**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绝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甲方将坐落于 的土地租凭给乙方作\_茶楼 \_之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现因租凭合同期限已满，甲方提出(口清理/口整改/口撤除)和终止租赁合同的要求。

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租赁期间，除甲方已有建筑和设施外，在该土地上新建、新搭设的所有建筑和其他设施与甲方无关，租凭期以满，甲方如要求撤除乙方应无条件撤除，撤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自行撤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

二、未缴纳的费用

乙方在租凭期间的所有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应在租赁合同解除当日全部缴纳，双方不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未缴纳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 身份证：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